

<<美国专利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专利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0023

10位ISBN编号：7513010021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易继明

页数：1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专利法>>

内容概要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美国专利法》为美国专利最新修订后的中文译本，包括有第一分编美国专利商标局、第二分编发明的可专利性与专利授权、第三分编专利证书与专利的保护、第四分编专利合作条约。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美国专利法》涉及的外国法律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最新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

<<美国专利法>>

书籍目录

第一分编 美国专利商标局

第1章 建制、官员与职员、职权

1条 (35U.S.C. § 1) 建制

2条 (35U.S.C. § 2) 权力与职责

3条 (35U.S.C. § 3) 官员和职员

4条 (35U.S.C. § 4) 对官员、职员申请专利等利益上的限制

5条 (35U.S.C. § 5) 专利商标局公共咨询委员会

6条 (35U.S.C. § 6) 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

7条 (35U.S.C. § 7) 图书馆

8条 (35U.S.C. § 8) 专利分类法

9条 (35U.S.C. § 9) 档案的核证副本

10条 (35U.S.C. § 10) 出版物

11条 (35U.S.C. § 11) 与专利局交换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副本

12条 (35U.S.C. § 12) 向公共图书馆提供专利

13条 (35U.S.C. § 13) 给国会的年度报告

第2章 专利商标局的程序

21条 (35U.S.C. § 21) 提交文件或缴费的日期与行为日

22条 (35U.S.C. § 22) 提交文件的印制

23条 (35U.S.C. § 23) 专利商标局案件的证词

24条 (35U.S.C. § 24) 传唤; 证人

25条 (35U.S.C. § 25) 代替宣誓的声明

26条 (35U.S.C. § 26) 提交不符合形式要求的文件的后果

第3章 在专利商标局执业

31条 (35U.S.C. § 31) (已废止)

32条 (35U.S.C. § 32) 暂令停职或禁止执业

33条 (35U.S.C. § 33) 无权执业者的从业行为

第4章 专利规费; 资金; 检索系统

41条 (35U.S.C. § 41) 专利规费

42条 (35U.S.C. § 42) 专利商标局资金

第二分编 发明的可专利性与专利授权

第10章 发明的可专利性

100条 (35U.S.C. § 100) 定义

101条 (35U.S.C. § 101) 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102条 (35U.S.C. § 102) 获得专利授权的条件; 新颖性

103条 (35U.S.C. § 103) 获得专利授权的条件; 非显而易见性

104条 (35U.S.C. § 104) 已废止

105条 (35U.S.C. § 104) 外太空发明

第11章 专利的申请

111条 (35U.S.C. § 111) 专利的申请

112条 (35U.S.C. § 112) 说明书

113条 (35U.S.C. § 113) 附图

.....

第三分编 专利证书与对专利权的保护

第四分编 专利合作条约

<<美国专利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c）修订申请错误 非共同发明人由于错误而被列为共同发明人参加专利申请，或者共同发明人由于错误而未被列为共同发明人参加申请的，专利商标局局长均可按照规定的条件准许对申请作相应的修改。

117条（35 U.S.C.117）发明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已故发明人和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发明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按照适用于发明人的同样的要求和条件申请专利。

118条（35 U.S.C.118）非发明人提出的申请 发明人的受让人或者发明人有义务向其转让发明的人可以提出专利申请。

能够证明自己对于专利发明享有财产利益的主体可以以发明人名义或以发明人代理人的名义提出专利申请，但该主体必须证明如此行为对保持双方的权利是适当的。

专利商标局局长就本条规定的非发明人提出的专利申请作出专利授权的，在以专利商标局局长认为充分的方式通知发明人后，专利权应该授予真正的利益主体。

119条（35 U.S.C.119）在先申请日利益及优先权（a）任何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让人，在向美国提出发明专利的申请之前，已经就同一发明正式向外国提出专利申请时，如果该国对于在美国提出的申请或对于美国公民给予同样的优惠待遇，或者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时，如果在美国的申请是在向外国最早提出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的，该项申请即可视为在外国提出申请之日向美国提出申请。

（b）（1）专利申请若要获得优先权，它必须在专利商标局局长要求的申请未决期间内于专利商标局提出，指明外国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提出的知识产权当局和国家、申请日期。

（2）申请人没有及时提出优先权申请的，专利商标局局长可以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该请求。

专利商标局局长可以设定程序（包括征收附加费），接受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本条规定的优先权申请迟延。

（3）专利商标局局长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外国原始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的签章副本。

如果提出的文件不是用英文写成，局长可以要求附具英文译本，并且可以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这些签章副本必须由提出外国申请的知识产权当局出具，并标明申请日期以及提交说明书和其他文件的日期。

（c）本条所规定的权利可以不根据最初在外国提出的申请取得，而以随后在同一外国提出的另一正式申请为根据，按同样的条件和要求以同样的方式取得；条件是第一次申请被撤回、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没有提供公众审阅，没有留下任何未决权利，且未作为（嗣后也不得作为）要求优先权的根据。

（d）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有权享受巴黎公约的斯德哥尔摩修正案的权利，若申请人有权按其意愿在外国申请专利或申请发明证书，则申请人在美国以与专利申请同样的方式和效力享有优先权，但必须遵守本条规定的适用于专利申请的同样的条件和要求。

（e）（1）一项依本法111条a款或363条规定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已经由其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在按照本法111条b款提出的临时申请中以本法112条a款规定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要求除外的方式作过技术公开，则只要申请是在临时申请后的12个月内提出的，且其包括或修订后包括对临时申请的引用的，专利申请视为在临时申请提出之日提出。

要求享有本款规定的临时申请的在先申请日期利益的，必须在专利商标局局长要求的专利申请未决期间对专利申请进行修正，以包括参考临时申请的要求。

<<美国专利法>>

编辑推荐

《美国专利法》适合于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员，高校法学院师生。

<<美国专利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